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023

聯絡人及電話：賴南廷 02-2787-7024

電子郵件信箱：rod760902@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311047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認證食品檢驗實驗室清單各乙份

主旨：為因應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第一級品管）所致檢驗需求，請貴會轉知會員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7條第3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爰本署103年8月21日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附件1)，並自103年12月31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 二、為落實自主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敬請貴會評估協助建立檢驗實驗室與會員檢驗需求間之平台，並轉知會員：
  - (一)為協助提升食品業者實驗室檢驗品質，落實自行檢驗之責，本署已於103年度7月間，於北、中、南三區辦理「食品工廠檢驗實驗室管制教育訓練」，並將於104年度持續辦理「推動食品業者實驗室檢驗品質輔導計畫」，屆時另函通知，歡迎報名參加。
  - (二)本署自本(103)年度起，已主動輔導大專院校食品實驗室建立實驗室管理系統及檢驗技術，輔導結果將於104年1月間公布於本署網站，供自主管理委託檢驗時之參考。
  - (三)本署依據食安法、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及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等，辦理食品檢驗實驗室認證，目前已通過本署認證之食品實驗室計約60家(附件2)，其名單公布於本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

正本：

團展、國華中醫民合業、理業民中、錢公紙公冷公同灣業合灣商國同義商、食出台灣商聯社旅會  
 財發會民中、銷華聯工會代同華、會密業造業區業業台工聯台糧民業嘉品會頭輸、魷類會、光公  
 、業協華、會行中國藥協藥業中會協區同區同灣同工、宰會、雜華商、食公罐果會洋酒公會觀業  
 所工展中會合品、全製護西工、合展灣業灣業台業粉會屠公會省中品會盒業灣蔬公遠省業合市同  
 究品發、協聯藥會會灣保市酸會聯發台工工、工麥公動業合會省中品會盒業灣蔬公遠省業合市同  
 研食範會品國總工台品北基公國統、藏、工會品區業電同聯台法盒業市業、台同灣台業會台商  
 術人規協食全民業業、食台胺業全系會冷會加公乳灣同區業會、團餐同雄商會、業台、商公、館  
 技法業料養會華工飲會灣、灣同會制公凍公果業區台業灣商公會社縣業高品進會出、會穀業會旅  
 業團作香營公中國餐公台會台業公管業冷業蔬同灣、工台口業合、園商、食策協輸會合米同公  
 工財好華國師、全國業、業、商業全同水同區業台會品、出同聯會桃品會盒業產推產業會灣省業業觀  
 品、良中醫藥會國民同會商會理同安業製業工、公製會進業會合、食公餐產推產業會灣省業業觀  
 食會品、華國協民華業協省協代業品工區工、類會業類公省商公聯會盒業縣品學水同公台菜業園  
 類協食會中民展華中商展灣菌藥商食精工、肉工同麥業灣油業會公餐同連食醫凍業業、蔬商、桃  
 穀展灣協、華發中、口發台酸西油華味、油、凍業業大同台食同公業縣業花灣養冷工同會省品、  
 華發台銷會中藥、會出品、乳國食中區、油、凍業業大同台食同公業縣業花灣養冷工同會省品、  
 中品、直協、製會總進食會灣民、灣、油、凍業業大同台食同公業縣業花灣養冷工同會省品、  
 人產中心國品會國合市灣學台華民、灣、油、凍業業大同台食同公業縣業花灣養冷工同會省品、  
 法農中民食協民聯聯雄台術、中華合、公植業、區、蔬、製商、會省品食工餐同財會台工商合北  
 團良展華康品華國會高、技會、中聯會、業、區、蔬、製商、會省品食工餐同財會台工商合北  
 財優發中健食中全工、會學協會、國公同、業、區、蔬、製商、會省品食工餐同財會台工商合北  
 、灣術、國然、會業會協科盟協會全業業、品、會、業、區、蔬、製商、會省品食工餐同財會台工商合北  
 會台技會民自會公職公展品加鏈合會同工、會、業、區、蔬、製商、會省品食工餐同財會台工商合北  
 公人業協華與合師師業發食暨應聯公業茶公會造食業區會同、同會、冰市業台品公乳同公灣進公會  
 業法工展中機聯養廚同業灣鎖供國業工製業釀業台業工公商業合灣台品會盒同民工同、灣同進市  
 同團藥發、有國營國業產台連暨全同械區同區、同、同、業、區、蔬、製商、會省品食工餐同財會台工商合北  
 業財醫水會華全國全商品、灣流會業機灣業產會業油同糕業會、會盒業縣商中飼工公、商盟高  
 商、人用協中會民、口食會台物公商藥台工台水公工培業省商公會協餐同蘭館、灣食業會類加、  
 館會法飲究、公華會出灣學、際業類製、料、凍業糖烘工灣腐業合廣市業宜旅會台麵同合魚鎖會  
 旅產團裝研會生中總進台品會國同肉暨會飲會冷同紅灣品台豆同聯推中商、光公、乾業聯省連公  
 光畜財包藥協劑、業市、食公灣業畜品公區公區業區臺製、省業會品台品會觀業會餅出會灣灣業  
 觀央、國製流藥會商北會健業台商家食業灣業灣工灣、類會灣商公食、食公國同公菓輸公台台同  
 縣中所民性物國協國台公保同、藥國區同台台品台會米公台類業裝會盒業民業業糖類業、人業  
 蓮人究華發國民理全、業灣業會西民灣業、業、食、公玉業、醬同包公餐同華工同區魚同會法商  
 花法研中開民華管國會同台商公國華台工會工會凍會業區同會省業紙業縣業中品業灣船業合團館



訂

線

副本：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之  
 對  
 校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